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京环发〔2011〕233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影响监管通知单》的通知

朝阳区、大兴区环保局：

你辖区内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壳牌统一（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进口含有新化学物质的润滑剂调和物原料。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7号令）第18条的规定，现将环境保护部《新化学物质环境影响监管通知单》（新管通〔2011〕010号）转发给你局，请依法对其登记的新化学物质进口、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若发现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该物质严重危害环境的情况,应立即报我局。此外,请为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联 系 人: 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钟金铃

联系电话: 88515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影响监管通知单

新管通〔2011〕010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7号令，下同）第18条，现将你辖区内获得登记的新化学物质的基本情况通知你局。

请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20条，对该物质的进口（生产）、使用情况进行查实，并做好相应的环境监管工作。如发现有与登记情况不符，或发现有严重危害环境情况时，应当立即径报我部。

附件：登记新化学物质基本情况表1份，登记证号如下：

新登 F(J-S)-10031(1/6-1/2)-I；

新登 F(J-S)-10031(1/6-2/2)-I；

新登 F(J-S)-10031(5/6-1/2)-I；

新登 F(J-S)-10031(5/6-2/2)-I。

环境保护部新化学物质登记章

2011年6月21日

附件:

登记新化学物质基本情况表

登记证号: 新登 F(J-S)-10031(1/6-1/2)-I; 新登 F(J-S)-10031(1/6-2/2)-I 新登 F(J-S)-10031(2/6-1/2)-I; 新登 F(J-S)-10031(2/6-2/2)-I 新登 F(J-S)-10031(3/6-1/2)-I; 新登 F(J-S)-10031(3/6-2/2)-I 新登 F(J-S)-10031(4/6-1/2)-I; 新登 F(J-S)-10031(4/6-2/2)-I 新登 F(J-S)-10031(5/6-1/2)-I; 新登 F(J-S)-10031(5/6-2/2)-I 新登 F(J-S)-10031(6/6-1/2)-I; 新登 F(J-S)-10031(6/6-2/2)-I		登记批准日期: 2011-6-21
核准量: 60000;30000; 70000;30000; 70000;30000; 90000;30000; 60000;30000; 60000;30000(进口)吨/年		预计进口口岸: 乍浦,张江,珠海,嘉兴,天津,上海,无锡,蛇口, 盐田和南通(进口)
1、申报单位信息		
1.1 申报单位名称: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壳牌(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壳牌(珠海)润滑油有限公司; 壳牌统一(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壳牌统一(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 申报单位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32 层; 中国天津塘沽区天津港南疆开发区南三路 286 号;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港区内;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高栏岛南迳中路; 北京大兴区芦城开发区统一路 1 号;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
1.3 负责人: 徐雁漪	1.4 联系方式: (010-58785588;13910028301) xuyanyi@kingandwood.com	
2、登记物质基本信息		
2.1 登记物质名称: 物质A: C ₁₈₋₅₀ -支链,环化和直链的(费托)重馏分; 物质B: C ₄₀₋₇₀ -支链,环化和直链的脂肪族(费托)重残余物		
2.2 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₈ 至 C ₅₀ H ₁₀₂		
2.3 上市商品名称: GTL Base oils; 调和润滑剂产品 (Blended lubricant products)		
2.4 应用领域: ☒ 工业 ☒ 农业 ☐ 日用 ☐ 手工业 ☐ 科学研究 ☐ 其他 _____		
2.5 可能的最终去向: ☐ 水体 ☐ 大气 ☐ 土壤 ☒ 处置 ☒ 回收利用 ☐ 其他 _____		
2.6 用途: 润滑剂调合物主要原料		
3、检测分析方法: 空气:用任意的扩散性(被动式的)或抽吸式的(主动式的)取样装置采集 180L 空气,收集存在于活性炭上的任意碳氢化合物。用 2mL 二硫化碳,将所述碳氢化合物从碳中洗脱出来,然后用 FIMS 检测碳氢化合物的量。在油雾的情况下(其一般出现在工作环境中),可以通过一种安装在适当的取样装置上的预称重的纤维素或混合纤维素酯过滤器收集油一段时间,然后再用重量分析法检测。土壤: 将 50g 土壤与干燥剂混合在一起,然后通过己烷进行混合机械搅拌的方式来提取。也可以使用其它提取技术,例如,Soxhlet 或超声处理。剩下的提取物然后被过滤浓缩至 2mL 体积,然后再进行 FIMS 检测,其以标准原油样品为参照使用外标法测定。如果利用粗的浓缩提取物不能得到良好的色谱结果的话,那么可以在 FIMS 分析之前用硅吸附剂进行开管柱色谱法或固相提取法(SPE)进行纯化。水: 通过利用己烷的溶剂分配对 50mL 水进行提取,将其中的原油碳氢化合物除去。然后再用无水硫酸镁干燥剩下的提取物,接着将提取物浓缩至 2mL 并用 FIMS(见附件 3/2.15/53)和外标法进行检测。FIMS 采用 Finnigan MAT90 质谱。		4、物理化学性质: 系列申报的 2 种物质性质相似,均具有高沸点、低蒸气压、高自燃温度的性质,微溶于水,不属于燃烧性、氧化性和爆炸性物质,不具有明显的理化危险。
5、毒理学性质: 急性毒性实验结果表明,大鼠经口毒性实际无毒。对皮肤未见刺激性与致敏性,对眼有轻微刺激性。亚慢性试验 NOEL 为 100mg/kg bw/day。Ames 试验为阴性,微核试验为阴性。急性毒性为实际无毒,对眼有轻微刺激性。	6、生态毒理学性质: 藻类急性毒性 EC50>100mg/L; 藻类急性毒性 EC50>100mg/L; 鱼类急性毒性 LC50 (96h) >1000 mg/L; 活性污泥 EC50>1000 mg/L; 生物降解性 28d 的降解率为 7.6-30.5%; 土壤吸附性 (lgkoc>5.63)。该物质不易溶于水,对水生生物和活性污泥的毒性值均高于其水中溶解度,土壤吸附性强,不易生物降解,生物蓄积性可能较高。属潜在 vPvB 物质。	
7、事故应急措施: 人员伤亡时措施:吸入:少数情况下出现眩晕或恶心,将伤员移至新鲜空气处。若症状持续应就医。皮肤:除去受到污染的服装,用肥皂和水清洗感染的皮肤。若症状持续应就医。眼部: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若症状持续应就医。吞入:用水清洗口并就医。勿催吐。就医建议:针对症状处理。吸入肺部可能导致化学性局部肺炎。长期或重复性接触可能导致皮炎。意外泄漏时措施:个人防护: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佩戴 PVC、氯丁(二烯)橡胶或腈橡胶手套。着到膝部的橡胶靴。PVC 外套及裤装。若可能出现飞溅,佩戴安全眼镜或全面罩。环境防护:使用沙土、泥土或其它合适的障碍物以防止流入下水道、水沟或河流。若泄露报告当地政府。清洁方法:少量泄露:用沙或泥土吸取液体。清洁干净并移至合适的、清楚标识的容器中,根据当地法律丢弃处理。火灾及自然灾害时措施:特殊危险:燃烧产品可能包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它氧化物。消防媒介:泡沫和干化学粉末。对于小型起火可以使用二氧化碳、沙土或泥土。不适宜的消防媒介:喷水。出于环境考虑,应避免卤素灭火器。防护设备:适宜的防护设备包括呼吸器,进入狭窄的起火空间时必须佩戴。		8、污染预防和消除方法: 使用沙土、泥土或合适的障碍物,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水沟或河流。当情况难以控制室时通知当地政府。若在水中出现大量泄露,该物质会漂浮,可以使用标准的油泄露污染控制措施,例如撇除污染物,撇取油脂。
9、废弃物处置措施: 由正规的处理商或承包商根据法规回收或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可以焚烧,也可以回收利用。应首先确认承包商处理这类产品的资质。废弃物勿污染泥土,水源或环境。		
10、管理措施: 防止流入下水道、水沟或河流。		
11、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提供		

主题词：环保 转发 新化学物质 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30 日印发